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2015 年 12 月 26 日、2016 年 1 月 28 日及 201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有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

险。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